

黄石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成品库内抽样时，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橡皮绝缘电缆、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0 米；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时，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橡皮绝缘电缆应抽取 50 米，其中 30 米为检验样品，20 米为备用样品；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应从同一根电缆上至少截取 10 米，其中 5 米为检验样品，其余作为备用样品。抽样时考虑大截面铝导体电阻测试用样品数量：其中 $95\text{mm}^2 \sim 185\text{mm}^2$ 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14 米， 240mm^2 及以上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18 米。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3048.8-2007
3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4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5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6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7	标志	GB/T 5023.2-2008

表 2 橡皮绝缘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2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	GB/T 3048.4-2007
3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4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护套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6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表 3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3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表 4 控制电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2951.11-2008
3	导体电阻	GB/T 3048.4-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
连接用软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
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
屏蔽电线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到 35 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
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和 3 kV ($U_m=3.6$ kV)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